

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

社情民意标题：关于改善海天大道城北至东港段通行的建议

回复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回复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

序号	建议内容	是否 采纳	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 说明	是否可在政 协网站公布
1	完善引导标志，划定实线	是	针对海天大道城北至瑞丰家园右侧段道路现状，在充分征求区交警大队意见后，根据交警海天大道瑞丰家园路口设计施工图纸施划交通标志标线，该段路线施划和减速带设置后，既完善该路段车辆行驶方向、出入口以及停车场等指示标志，又能帮助驾驶员更好地了解道路情况，提醒驾驶员注意限速，以确保行驶安全。	是

注：请在2个月内予以回复。

联系电话：3089331